

陇川县城市公共交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闫峻豪

地址： 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南路 47 号

受委托单位： 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黎光明

地址： 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南路 47 号

一、委托事项：

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陇川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行使陇川县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汽车租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巡游出租汽车、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等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行政执法职能。

具体委托事项详见附件：《陇川县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委托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中共德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州和4个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德机编办〔2019〕6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等有关文件。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并按法定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对于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报委托单位核准后实施，其他行政处罚可由受委托单位审核后决定。

(六)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和执法文书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在七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并按要求将处理结果在相关平台对外公示。

五、其它事项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德宏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备陇川县司法局。

(三) 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委托书进行修定；重新签订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波

2022年11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光明

2022年11月1日

